



中日网

---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当前位置: 首页 > 研究专题 > 汪精卫政权 > 论文

伪满洲国时期日伪对赫哲族的殖民统治

发布时间: 2010-04-24 点击次数: 480 作者: 杨光 高乐才

[摘要]伪满洲国建立后,为了加强对赫哲族的殖民统治,日伪对赫哲族实行了军事上“集村并户”,经济上“出荷”渔猎产品并实行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制,同时利用鸦片来毒害赫哲族身心健康,并诱惑赫哲族做人体试验。日伪残暴和野蛮的统治,使赫哲族受尽了奴役和摧残,以致在沦陷为殖民地的14年里,赫哲族的人口大幅度地减少,民族濒临灭绝的状态。

(关键词) 日伪;赫哲族;殖民统治

(中图分类号) K265.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2010)02-0069-05

(收稿日期) 2009-11-12

伪满时期日伪有计划、有目的地加紧对赫哲族的殖民统治,使赫哲族的生存与发展经历了严重的危机。

伪满洲国建立后,日本为稳固殖民统治,在血腥镇压和“讨伐”东北各地抗日武装力量的同时,为切断抗日武装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将抗日武装困死在山林,还实行许多残暴的法西斯政策,其中最主要的是“集村并户”。即将分散居住在抗日游击区的广大人民群众强行驱赶到指定的集聚点,组成较大的村落,形成日伪军、警、宪、特直接控制下的“集团部落”,实行严酷的法西斯殖民统治。居住在中苏边境的赫哲族人民也成为“集村并户”政策的实施对象。赫哲族人民生息、繁衍、劳动在三江流域(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以渔猎为生,勇猛矫健,因此,日本学者称其为“通古斯的雄族”。[1]由于《中俄北京条约》的签订,沙俄割占了我国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这样,世居于该区的赫哲族也被划归沙俄管辖,赫哲族因而成为中俄两国的跨界民族。因此,“日伪统治时期,把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沿岸地带,看作是侵苏的基地,因而军事人口迅速增加,驻扎的关东军人数都在10万人以上,和平居民受到日伪的迫害,有很多人被迫离开了这个边境地带”。[2]另外,“从群体的构成来看,主要赫哲群体、奇勒尔群体的大部分划归了沙皇俄国,而阿卡尼群体和部分奇勒尔仍居我国境内”。[3]鉴于此,如何防止赫哲族的“通苏”并利用其来对抗苏俄,是日伪十分注重的问题。

赫哲族的传统生计是“夏捕鱼为粮,冬捕貂易货”,[4]以渔猎为生的赫哲族离不开江河。日伪为防止、切断赫哲族与东北抗日联军的联系和与苏联的交流,对其采取了“分而治之”的统治政策,从“1939年起强迫住在抚远县城以西、王家店以东沿江地区的赫哲族和少数汉族渔民集中于八岔屯,实行了‘坚壁清野’、‘集家并屯’的反动措施,强迫赫哲人归集团部落,与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分割开来”。[5]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对赫哲族再一次采取了更为彻底的“坚壁清野”措施。1941年末,日伪在滴水成冰的隆冬季节,强迫“世居富锦、抚远等县沿江地区的赫哲族”迅速离开原住地,归并到“集团部落”。

[6] 此次临时紧急迁移，使赫哲族根本没有时间准备口粮和衣物用品，他们忍受着寒冷和饥饿，在刺刀的威逼下“迁居到100里外荒无人烟的一、二、三3个集团部落，不许与其他民族交往”。[7] 一部落位于勤得利屯东南方浓江河南岸(现在鸭绿江农场的正南4公里处);二部落位于勤得利屯的正南方向浓江河北岸(现在浓江河农场的正南25公里处);三部落位于街津口屯正南方向青龙河东岸(现在青龙山农场场部西南3公里处)。这三个部落距离江边40至50公里，这些赫哲族民众被迫离开了世代居住的家园，只带着简单的生活用品，扶老携幼地来到了“荒草杂生、满目荆棘的深山之中。最初日本人还配给他们一些已经发霉的粮食，但是以后却连这样的粮食也停止配了”，只好“步行到百余里地以外的同江、勤得利等地去背粮。没有衣服穿，日本人配给他们的‘更生布’一穿就破很不耐用，许多成年的姑娘都穿不上衣服。他们没有被褥，没有炕席，冬天完全是靠烧木柴取暖，许多人家夜晚睡觉都是浑身滚，有的披麻袋，枕‘塔头’。部落的环境卫生坏极了，没有任何的医疗设备，生了病只好等着死亡”。[8]

赫哲族原住区的天然渔猎场，却由于赫哲族的被迫迁移而遭到废弃。如“三江口东岸附近，是清末赫哲人村寨，亦名齐齐喀，民国初，有赫哲人5户，满洲国末年归并部落，村址遂弃”。[9] 其特有的民间说唱艺术“特伦固”也反映了这一时期的生活，如“难忘的康德四年哪，矮个子(“矮个子”，是赫哲族内部对日本人的称呼，怕直呼日本人被知道后受到惩罚，所以用“矮个子”来代替)们强迫我们赫哲人归部落。没有吃的，没有穿的，遇到生长‘冬青’(“冬青”是一种生长在树上的植物，人若是吃多了容易胖胖，当时没有粮食就用它来充饥)的树上摘下来煮着吃，走到了‘老邓?’(“老邓”即鹭鸶，这种鸟成群结队在树林中筑巢集居，当地人将集居鹭鸶的林子叫“老邓? ”)，掏下蛋来充饥，青年男女死的无数”。[10] (p.10)对于离中苏边境较远的赫哲民众，虽没有被迁移到这三个部落，但也遭到日伪的“集村并户”。如敖其赫哲族村“在20世纪的40年代初，赫哲族由在江边的旧敖其被迫迁至现在的新敖其，并逐渐地形成了以葛依克勒氏族为主体的敖其赫哲族村。因为当时是和日本人闹翻了，被日本人所并屯，为了防止抗日而迁到新的地址的。没有住的，自己想办法，而且当时有日本人监视，日本人挖大沟，有官兵看守着，东、西大门一关，有更夫和汉奸，他们都带枪。”(没有注明出处的资料均来自作者2009年7月的实地采访。)

二

1938年，日本人在赫哲族聚集地设立了“满洲畜产品株式会社”，取消了赫哲族贸易的自由，规定一切山货皮毛和渔业产品，统统由“满洲畜产品株式会社”收买，不许自由出卖。“满洲畜产品株式会社”依靠它的政治势力，不仅压低价格进行骗取，而且强迫赫哲族将渔产品全部交出，换回不等价的粮食和日用品，而剩余的钱作为“储金”不能自由使用。赫哲族人明明知道“满洲畜产品株式会社”所收购的渔猎产品价格低廉，但又不肯私下出卖，因为警察看守得很严，一旦发现，不是处罚就是挨打。

1941年12月22日，日本为全面统治伪满洲国的经济，强化伪满洲国战时经济体制以全力支援日本的侵略战争，特制订了《战时紧急经济方案纲要》，其目的在于加快对中国东北战略物资的掠夺，加强日本本土和日军战场的物资供给。《战时紧急经济方案纲要》关于农副产品要求应积极增产、征收，为做到最大限度的对日输出，对伪满洲国要进一步加强国内配给制。1943年1月20日，日伪当局又策划制定了《战时紧急农产物增产方案纲要》，规定对伪满洲国农业资源要全面控制和掠夺，实行“粮谷出荷”和严格的消费限制以及严密的配给制度。伪满当局规定，农民必须向伪满洲国农村统治机构的“兴农合作社”交售“出荷”粮。当然，日伪对赫哲族的渔猎产品也绝不会放过。“兴农合作社”根据赫哲族“出荷”的渔猎产品的数量“再配给布、米等物，否则这些必需品是买不到的”。“兴农合作社”将收购来的渔产品，“在勤得利设渔业加工厂，大量加工各种干鱼批子后，再运往内地销售”。渔产品的收购价格，“鲤鱼每斤七、八分钱;鳊鱼每斤1角2分钱;大马哈70鱼每条8角到1元”。[11] 不仅价格低廉，而且常被警察、特务勒索。

至于猎产品，虽然不是“出荷”中严格要求的项目，但出售的价格很低。商人为了获取暴利，想方设法压低皮张、鹿茸的价格收购或赊购。在伪满时期，富锦县有一家“惠记皮庄”，就是以专门经销赫哲族的皮张、鹿茸而著称。赫哲人出售猎产品时，已经把价格报得很低，但货商仍不满意，一再压低价格，赫哲人无奈，只好廉价卖给他们。[12]

渔猎产品的“出荷”使得赫哲族人们的生活更加贫困，被迫改变原有的渔猎生产方式。到伪满后期除了下八岔、大屯的赫哲族仍然从事渔猎生活外，其余各地的赫哲族大多数都集中在宝清县内一、二、三部落及饶

河境内的哈马河子和四排村，他们当中很少进行渔猎，而大多数是从事农耕的雇工。至于从事农耕雇工的原因，20世纪50年代的调查报告说：“早年打鱼没处卖，分着吃，几家合起来打大网，到他20余岁时就没有人打大网，会织网的老年人也更没有了，年轻人不会做，而且用丝麻作大网，有的人家买不起丝麻，一家一户也置办不起。打围又没有枪马，唯一的办法就是给汉族打渔的当小股子。那时打渔，打围不像以前集体合伙去，有网、有枪马的人家只和自己的至亲密友组织集体狩猎，外人不得参加。这样没有枪马、船网的人家大人不能渔猎，小孩又学不到渔猎的技术，生活又困难，大人只好去扛活，小孩子也只好去放猪”。[10] (p.66)由此可知当时赫哲族改变原有的渔猎生产方式的主要原因是失去渔猎生产资料，加上渔猎生产不稳定，此外赫哲族好不容易获得的渔猎产品又被“出荷”，这一切都迫使他们只好当雇工。据笔者采访所知，“日本人每天晚上把所有的渔船用锁锁上，把桨和摇橹板全部搜集到一起送到警察分所去。渔民每天外出打鱼都得按照日本人规定的时间回来。如不按时回来，轻者挨骂，重者被毒打。因此，这里的赫哲族是无心去打鱼生产的。那时下八岔乡约40户人家，只有渔船七只，虽有滚钩，但没有一件像样的好拉网。没有车和好的雪橇，个别人家只好使用较原始的狗爬犁为交通工具。而且卖完鱼都要交税，警察署和警察长以及狱警都要收钱的，不管你打没打到鱼都要收取这样的费用”。“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时期，本区的水产资源被‘网东’占有，渔民们用血汗捕来的劳动果实，有40%交到‘网东’的手里，警察、特务也任意敲诈勒索渔民，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进一步吸尽人民的血汗，还成立了‘渔民组合’，贱价收买渔民的鱼，用罚款、没收等苛刻制度限制渔民自由外卖，更严重的是给每个渔民规定一定的‘出荷’（上缴）数量，在这样残酷剥削和压榨下，渔民生活极为痛苦，渔业生产陷于不振”。[13]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实行严格的配给制度，这样赫哲族的商业便被日寇所独占，赫哲族的经济生活被完全控制。“自1943年后，就连每月配给橡子面十斤，盐油、火柴等配给也不能保证了。而赫哲人所需的日用品全是依靠配给，如油、盐、布、粮食等”。[10] (p.84)配给的数量很少而且逐年下降，即使饿死人也不准到黑市上私买粮食，否则以“经济犯”的罪名被施以刑法。“出荷”和配给制度造成的凄惨状况触目惊心，人们普遍以“豆腐渣、糠、草根等充饥”，[14] 饿死的现象严重，而地处偏远的三个部落的赫哲族更是惨之又惨。

三

伪满洲国时期，“日寇为了防备赫哲人与抗日联军来往，并收买为其效劳，将赫哲人集中于深山密林，允其种植吸食鸦片，并发给枪支狩猎，兼以巡查及搜捕抗联人员，已达到其以华制华之目的”。[15] 因为鸦片的种植可以给日伪带来不菲的利润，因此在边界地区和深山老林多有种植。如1935年种植鸦片面积约3万亩，日伪从中获种植税20万元。在地处边陲的饶河地区，人稀地广，森林茂密，便于匿藏，是鸦片的重要产区。

居住在饶河县内的赫哲族人民，也要被日伪强制种植鸦片。有的人逐渐开始吸食鸦片。据1938年饶河县公署资料记载，“全县成年人吸食鸦片者达55%以上，另外赫哲族聚居的桦川、富锦、同江、抚远等北满各县也是鸦片重要产地，1936年为保证边境地带安全，稳定社会秩序，对上述地区的种植面积有所限制，但仍允许种植罂粟14870垧，年产鸦片1965031两，加上三江沿岸其他地方所产之鸦片，总产量保持在71300万两左右”。[16]

早在1932年秋，伪满总务厅长官驹井德三就在报纸上公开宣称，鸦片是伪满洲国人民所喜欢的东西，“政府为适应人民的需要，将来由政府专卖，准许人民领鸦片栽培证，许可栽种，领鸦片吸食证，公开吸烟”。1932年9月，伪满组建了鸦片专卖筹备委员会。同年9月17日，伪满财政部发布了《明定暂行鸦片专卖法施行规则令》，规定“县长、旗长或市长关于鸦片之搜集，提出保管及运搬与以便宜及保护”。[17] 同年11月30日，又公布了《鸦片法》，放纵鸦片的制造和吸食。《鸦片法》规定，每个人不论有瘾无瘾均可花手续费五角去领取一张有效期为半年的吸食证，凭证买烟吸烟。“在日本侵略者看来，凡吸食鸦片的人是缺乏民族反抗精神的人，对于这种人根本用不着费心，在东北沦陷区内一个人领了吸烟证如同得到一个护身符，有了苟安一时的条件。至1937年全部登记的伪满洲国烟民高达1300余万人，而年龄在20岁到35岁的又占了全体烟民的70%强”[18] 当然这只是官方的保守数字，实际吸食者还要多得多。在这种情况下，伪满洲国几乎弄得遍地罂花，处处烟馆。“七七事变之后，赫哲族饱受日本帝国主义者的蹂躏，家破人亡，民不聊生。为了谋求生存，有些人在人迹罕至的深山密林中偷种罂粟，有偷种者必有偷贩，他们的勉强生存是以吸毒者们的慢性自

杀为代价的”。[19]

日本特务机关规定，凡是25岁以上的赫哲族，按男女普遍配给鸦片，一般每人一天一份，多者二至三份。因此饥寒交迫加上吸食鸦片，赫哲族惨死者不计其数。因此有民谣说：“为人不喝乌苏水，喝了乌水就变鬼。活着大烟鬼，死了屈死鬼。”[20]

此外，日伪还利用被“集村并户”的赫哲族的武装力量为其殖民统治服务，即“利用赫哲族为其‘维护社会治安’的目的，强制性地在大屯河七里沁分别组建了由30多名赫哲族编成的‘山林队’，为其‘了解匪情’，配合日军‘进剿’，为他们‘收官刀’(烟种植税)”。[10] (p.83)赫哲部落由于地处偏远，根本没有什么医疗设施，由于烟毒的泛滥，很多人身体虚弱，患有疾病，不能及时得到医治，病死者很多。日本在中国东北从占领起到“投降为止，鸦片和麻药使用日益增多”。[21]他们为了扩大鸦片的生产，将“赫哲人赶到山里，强迫他们离开江边，丢掉渔业”，专门种植鸦片。“甚至灭绝人性地把他们作为细菌武器的试验品，据调查所知，仅同江镇一地被迫移到青龙山去的100多户赫哲人，到‘八一五’光复时，只剩下20多家人，大部分还带有严重的疾病”。[2] (p.389)“同江境内的赫哲人迁到所谓的一、二、三部落”，在“短短几年，归并时候237名赫哲人死亡72人”。[22] 鸦片的吸食不仅造成了赫哲族人贫困和体弱多病，同时也造成了妇女的不孕，或是婴儿的高死亡率，使赫哲族的总人口迅速萎缩。

在东北沦陷的14年中，赫哲族人民受尽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统治及精神和肉体上的摧残，“集村并户”使他们离开了休养生息的家乡，传统文化失去了传承的根基，“出荷”与配给”则让他们挣扎在死亡线上，而被迫种植鸦片则极大地摧残了他们的身体。这些殖民政策影响使赫哲族的人口大幅度减少，民族濒临灭绝状态。尽管如此，赫哲族人民从未屈服，始终坚持不懈地与日本帝国主义展开斗争。“居住桦川县苏苏屯，万里河屯”等村屯的赫哲族青年，“拉起了抗日队伍”，“参加了东北抗联第六军二师五团”。在东北抗日联军的领导下，“转战于铃麦河、鹤立、萝北等地”。[23] 他们给日本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为东北的光复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日] 乌居龙藏(汤尔和译).东北亚洲搜访记 [M].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5, 143.
- (2) 吴傅钧、郭来喜、谢香方.黑龙江省黑龙江及乌苏里江地区经济地理 [M].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7.34.
- (3) 郝庆云.17至20世纪赫哲与那乃族的社会文化变迁比较研究 [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 2006.42.
- (4) [清] 曹廷杰.西伯利亚东偏纪要 [A].丛佩远、赵鸣歧.曹廷杰集 [C].北京:中华书局, 1985, 31.72
- (5) 刘忠波.赫哲族 [M].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4.10.
- (6)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黑龙江省编辑组.赫哲族社会历史调查 [R].哈尔滨: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987.16.
- (7) 佟冬.中国东北史 [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475.
- (8)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黑龙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黑龙江省富锦县街津口村赫哲族情况(赫哲族调查材料之二) [R].内部发行, 1958.15.
- (9) 同江县志编纂委员会.同江县志 [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50.
- (10)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黑龙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黑龙江省饶河县西林子乡四排村赫哲族情况(赫哲族调查材料之三) [R].内部发行, 1958.10.
- (11) 内蒙东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黑龙江省抚远县下八岔赫哲民族乡情况(赫哲族调查材料之一) [R].内部发行, 1958.83.
- (12) 舒景祥.中国赫哲族 [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9.94—95.
- (13)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6)水产 [M].出版社不详, 1948.71.
- (14) 中共佳木斯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历史1928——2000上卷 [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62.
- (15) 饶河县志编纂委员会.饶河县志 [M].卷二, 人口, 内部发行, 119—120.
- (16) 孙邦.伪满史料丛书.伪满社会 [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427.
- (17) 中宣政治两部就力行烟禁以摧毁敌人的毒化政策告国人书 [N], 新华日报.1936—6—3.
- (18)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东北经济掠夺 [M].北京:中华书局.824.
- (19) 邵雍.中国近代贩毒史 [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235.

- (20) 王吉厚、姚中缙.话说乌苏里江 [M].哈尔滨: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147.
- (21) 张效林译.远东国际陆军军事法庭判决书 [M].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6.317—318.
- (22) 黄任远.赫哲那乃阿伊努原始宗教研究 [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11.
- (23)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黑龙江省志.民族卷 [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8.338.

〔作者简介〕杨光(1978—),男,黑龙江省牡丹江人,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7级博士研究生,佳木斯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讲师。

高乐才(1949—),男,吉林省辉南人,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37卷 编辑:李光文)